檔　　號：112/050303/1
保存年限：10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簡簽

承辦人：楊宗鑫
電話：05-2717163
電子信箱：eric678@mail.ncyu.edu.tw

裝

擬辦：

一、本案係教育部112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以下簡稱產博計畫）申請公告，受理日期至112年5月5日（星期五）止。

二、為降低學用落差，提高企業進用博士級人才意願，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建立實務型博士培育模式，採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方式，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本計畫徵件須知及徵件議題清單詳如來函及附件說明，其重點摘要如下：

訂

(一)**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申請計畫應提出現有博士班支援執行計畫，並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3學年內依教育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

１、申請案件及人數：每校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新申請之計畫不得超過5個培育學程，每學程以10人為限，每校培育學程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50人。

２、為利獲得更佳之行政支援與協助，建議由學院院長、副院長層級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二)**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教育部依產業諮詢委員會所提研究議題徵件，申請計畫應提出現有博士班執行計畫，由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4年內完成博士學位，至多補助4年。

線

１、申請案件及人數：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不限申請案件數及申請人數，並依教育部每年公告方式申請。

２、各議題論述內容請參考112學年度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徵件議題清單。

三、為落實產學合作之精神，帶動產業之研發能量及促進學生畢業進路，本計畫應至少與1家企業合作，且不得為學校之附屬單位；學校並應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簽訂合作契約，並

國立嘉義大學 112/03/03
1120002728

提出與合作企業進行創新研發服務之規劃。

四、、經費需求：

(一)補助措施：教育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並依所提出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人數核實補助（**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至多補助5年，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至多補助4年**）。

１、獎助學金：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20萬元。

２、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每案每年補助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

(二)配合款要求：

１、獎助學金：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經費額度之50%，總配合款至少70%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用途。

２、計畫執行所需費用：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配合款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經費額度之20%。

五、有意願申請產博計畫之學院（含所屬系、所、博士學位學程），請於**112年3月31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告知研究發展處楊宗鑫先生（271-7161～3，eric678@mail.ncyu.edu.tw），俾利紀錄與統計申辦概況。申請單位請逕至「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系統」（https://iaphd.ieet.org.tw/login.aspx）線上申辦，填妥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後，請檢附申請案1式4份，於**112年4月26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送達研究發展處楊宗鑫先生，俾利彙整陳核後函送教育部申辦。

六、為利旨揭計畫之推動及申請，教育部訂於112年3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至4時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1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辦理計畫說明會，有意申辦計畫者請於3月13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逕至活動網頁（https://forms.gle/1fDKYg4SzXEdNWzb7）報名參加，惠請各學院、系（所）協助轉達所屬教師同仁週知。

七、囿於辦理時限，本案業已先行掃描教育部來函，傳送至各學院及教師電子信箱，或至本校首頁及研究發展處網頁→計畫徵求（https://www.ncyu.edu.tw/rdo/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72989）下載卓參。

八、本案敬會教務處知悉，陳核後續辦計畫申辦事宜，文存查。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專案組員 楊宗鑫 112/03/03 15:30:18(承辦) :